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717號

聲 請 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凱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